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:00，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、摘要）。

2. 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1. 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.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

3. 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0 年 8 月 25 日